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8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弘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永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夏克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毓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肆佰元，及自本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